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（2017）69号



关于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

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。

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。

根据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会长兼理事长：郭素强

副会长兼副理事长：陈社育、周昌宝、王韧农

理事：秦怀建、孔敏、张煌、葛静、刘建锋、狄勇、金燕、赵振涯、朱小蔚、江景、李京、张奕、李磊、程碧波、周刚、严翔、王娜娜、周跃萍、林晓冬、陈国玲、常征旗、马慧

研究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负责研究会日常事务工作。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。刘建峰兼任秘书长。

以上人员按照岗位替代原则自然更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

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会”）是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、交流的群众性研究团体。在校党委领导和省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

的“左”倾机会主义错误，使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，把政治工作的“左”倾的以应用为主，把政治工作的难占、执占、疑占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。

88

89

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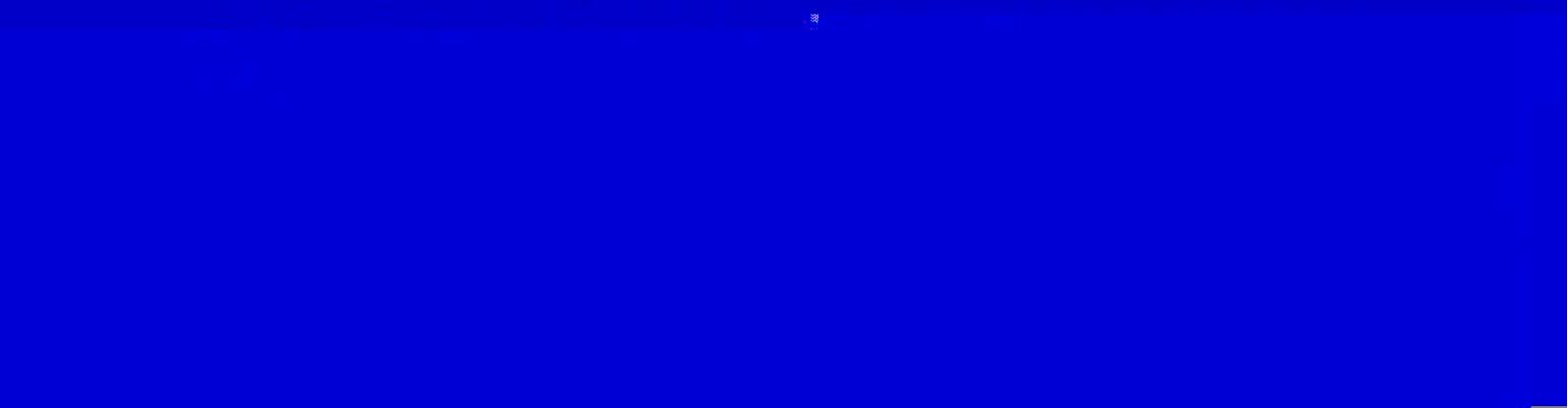
91

92

93

94

95



第二十条 会员有义务向研究会提供研究材料、学术论

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会议，总结安排年度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统筹安排，研究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状况的分析，提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意见，并纳入学校科研工作体系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，不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部分会员会议，总结研究会工作，交流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。根据需要，有重点地组织相关讲座或专题研讨会。

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主要包括：课题研究经费、调研和会议费用、资料购置费、差旅费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研究会理事会讨论通过,经学校党委批